

湖南省邵阳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湘邵检民公诉〔2022〕6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湖南省邵阳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洞口县醪田镇新龙村歧形地采石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525MA4LFA2215，经营场所洞口县醪田镇新龙村歧形地。

经营者：尹平德，男，汉族，1968年10月2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432624196810275114，住湖南省洞口县醪田镇新龙村歧1组3号。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洞口县醪田镇新龙村歧形地采石场在合理期限内按照《洞口县醪田镇新龙村歧形地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的要求对矿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并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

2. 如被告洞口县醪田镇新龙村歧形地采石场未履行第一项诉讼请求，应在期满后十日内赔偿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费用 367754 元。

事实和理由：

洞口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洞口县醪田镇新龙村歧形地采石场未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立案，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履行公告程序。2022 年 12 月 21 日，洞口县人民检察院将案件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05 年 12 月 8 日，尹平德注册登记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洞口县醪田镇新龙村歧形地采石场”（以下简称歧形地采石场），租用洞口县醪田镇新龙村歧形地山场，在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开办采石场。2012 年 4 月 5 日，歧形地采石场取得歧形地矿区的采矿许可证，2015 年 5 月 6 日，采矿许可证到期。歧形地采石场停止开采以来，未对矿区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2020 年 9 月 30 日，洞口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对洞口县渣坪乡大溪村采石场等 16 家矿山企业实施关闭注销的决定》（洞政决〔2020〕4 号），决定对歧形地采石场实施关闭并注销采矿许可证。经湖南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对歧形地采石场矿区生态问题进行识别和诊断，歧形地采石场矿区山体破损、岩石裸露、植被破坏，毁损或压占水田、旱地、有林地等各类土地合计 1.7939hm²。同时，湖南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编制了《洞口县醪田镇新龙村歧形地采石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估算修复费用 367754 元。截至目前，歧形地采石场尚未完成矿区生态环境修复，社会公共利益处于持续受侵害状态。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 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及身份证明；
2. 尹平德的陈述；

3. 洞口县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采矿许可证、洞口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洞口县渣坪乡大溪村采石场等 16 家矿山企业实施关闭注销的决定；

4. 歧形地采石场现场照片；

5. 洞口县醪田镇新龙村歧形地采石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6. 立案决定书、公告、移送函。

本院认为，保护生态环境是社会公众共同的责任，从事生产活动不能以破坏生态环境为代价，必须维持好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平衡关系，及时承担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责任。本案中，歧形地采石场的生产经营活动导致矿区山体破损、岩石裸露、植被破坏，毁损或压占了水田、旱地、有林地等土地资源，在关闭后未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及《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之规定，致使受损的生态环境和毁损压占的土地资源未得到及时修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

十条的规定，歧形地采石场应当依法承担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民事责任，如不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则应承担修复费用共计 367754 元。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履行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无适格主体就本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正本核对无异



附件：

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贰拾份。

